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

1998.11.30訂定

修訂:(1)2007.1.18(2)2008.3.27(3)2008.11.20

(4)2009.05.14(5)2017.01.19(6)2019.01.31

第一條：為安定本會教牧人員生活、設立教牧購置自用住宅專款，訂定本辦法。所稱教牧人員指在本會擔任全職受薪之現任牧師、教師。

第二條：專款來源

- (一)總會提撥之教牧購屋專款。
- (二)個人、社會團體之捐助，本會教友、各堂所之奉獻。
- (三)貸款按期回收所得之本息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全部條件：

- (一)在本會擔任正式教牧五年以上之現任教牧人員。
- (二)申請人及其配偶現無自用住宅或已購置尚未還清貸款者。
- (三)具有按期償還貸款之薪津收入。

第四條：計點辦法

多人申請而本專款不足時，按點數排定優先次序，其計點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財產：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皆無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算。
- (二)年資：在本會擔任牧師、教師每滿一年，計一點，最多三十點。
- (三)眷屬：每一眷屬以三點計算。所稱眷屬，係指配偶、受扶養之父母及未婚子女。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子女，以無自有住宅、在校肄業且無職業者為限。

第五條：貸款數額

- (一)在本會擔任正式教牧滿五年之現任教牧人員，可貸款額度—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。擔任正式教牧滿十年之現任教牧人員，可貸款額度—新台幣貳佰五十萬元。
- (二)配偶未在本會以外單位另任有給職者，貸款額度可增加新台幣伍拾萬元正。

- (三)夫妻二人皆為本會教牧且都滿五年者，二人合計可貸款新台幣參佰萬元。二人都滿十年者，二人合計可貸款新台幣肆佰萬元。
- (四)原貸款未達可貸額度，可於原貸款全數還清時再予貸款，惟其可貸額度以原貸款當時條件計算之。

第六條：貸款義務

- (一)分十年平均償還本息，貸款利率採浮動利率，以郵局一年定存固定利率減 1%為準；郵局利率若有調整，隔月一日本會貸款利率隨之調整，但最低下限為 0.3%。
- (二)退休、離職或房屋出售時，須還清貸款。

第七條：申請貸款由申請人向本會領取申請書，依式填寫並附具清償貸款之保證書乙份。

第八條：教牧購置自用住宅，除可向總會申請貸款外，事奉單位亦可提供貸款、補助、房屋津貼等。

第九條：申請貸款經本會行政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應即提報議事會作成決議。

第十條：附則

凡符合以下三項資格其中之一者：一、退休時在本會服務滿 25 年；二、服務滿 20 年且年滿 65 歲；三、服務滿 15 年因傷殘退休。若其到退休都沒有申請低利住宅貸款，退休時可提供搬家補助費用：1. 30 萬元。2. 夫妻二人皆為本會教牧且符合本條申請資格者--40 萬元。該經費由教牧購屋貸款專戶支出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